# 私立五育高級中學重補修實施辦法

100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訂定 103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3 年 9 月 1 日公佈

#### 壹、依據

教育部 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函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

為提升本校學生學科能力,對高中必修課程成績不及格同學,提供補 救教學機會俾能順利畢業。

## 叁、實施辦法

- 一、教務處公佈辦理重不休時段後,凡該科成績不及格同學可申請。申請步驟:
  - (1) 首先至註冊組申請(核對不及格科目確定)。
  - (2) 需申請單至總務組處出納組,依據個人須重補修學分數繳 費。
  - (3) 繳費完成,將申請單擲交註冊組。
  - (4) 註冊組將申請單彙整後提交課務組排課予重補修。
  - (5) 申請後應於一週內完成繳費,否則視同放棄資格。
- 二、重補修方式依照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三、上課時間:依課務組公佈辦理。

四、上課地點:依課務組公佈辦理。

五、成績評量依據本校成績評量規定辦理。

#### 六、注意事項:

- (1)重修課程之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,如學生係因一學期不 及格而須學年重修者,其及格之學期部分可向學校申請免修, 惟重修之考查範圍應包括全學年課程。
- (2)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,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,學 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。
- (3)繳費完後,如無不可抗拒之因素,一律不予退選及退費,如必要退選時,請至教務處註冊組填寫退選申請單。
- (4)上課期間,因故未能到校上課時,應向任課教師及教務處註冊 組辦理請假手續,並列入該科任課教師評量之中。若某科目缺 課超過授課時間三分之一時,該科目以零分計算,所繳費用一 律不予退還。
- (5)參加重修學生來校上課,須穿著制服或體育服裝,注意儀容。
- (6)上課期間,應注意禮貌、教室整潔、公德等,生活常規皆列入 成績考核。
- (7)上課期間不得攜帶外食進入校內及教室,違者將依退選論。
- (8)通勤學生請家長自行接送。

肆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並陳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